

監察院調查單殼油輪污染案 促使勤查嚴管護海洋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臺灣四面環海，航運發達，周邊海域船舶眾多，維護航運安全和海洋環境，政府責無旁貸。但近年發現，船齡大多在20年以上的老舊單殼油輪頻繁進入我國港口，載運油品後直接在海上進行油品交易，除了有航行安全疑慮，一旦發生擱淺或船殼破裂，貨艙內的重質油（例如：原油、瀝青）迅速流出，將造成海域環境嚴重污染。本院鑑於往年油輪擱淺漏油事件造成我國海洋嚴重污染，並且必須耗費大量人力、財力進行復育工作，耗損國家資源，為了督促政府加強查核作為，乃立案調查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本院完成調查，持續督促政府嚴格查緝高風險老舊單殼油輪和海上油品交易行為後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3年5月起單殼油輪平均進出我國港口航次，已由每月65航次降低至每月30餘航次，並呈逐月遞減趨勢；對於海上油品交易行為，海巡署自100年1月至104年3月間於澎湖、琉球嶼及嘉義八掌溪外海等海域共計查獲8件，沒收油品共約156萬餘公升，依違反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裁罰金額達新臺幣1,930萬元，有效遏止單殼油輪在我國領海非法錨泊和進行油品交易。

調查案

